

全省主要河流水质监测状况月报

(2017年10月)

全省共设置主要河流国控断面 114 个，省控断面 139 个。除大理州的桑园河力角镇桑园河出境处因断流不具备监测条件外，本月开展监测的 252 个（国控 114 个，省控 138 个）主要河流断面中，水质优，符合 I ~ 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57.1%；水质良好，符合 I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25.4%；水质轻度污染，符合 IV 类标准的断面占 8.7%；水质中度污染，符合 V 类标准的断面占 5.2%；水质重度污染，劣于 V 类标准的断面占 3.6%。水质优良的断面共 208 个，优良率为 82.5%。与 2016 年同期相比，优良率提高了 1.3 个百分点，劣 V 类断面的比例减少了 0.1 个百分点。水环境功能达标的断面有 221 个，占 87.7%，比 2016 年同期下降了 2.1 个百分点。

金沙江干流、红河干流、怒江干流、澜沧江干流、瑞丽江大盈江水质为优；南盘江干流水质为轻度污染。

表 1 2017 年 10 月云南省主要河流（河段）断面水质类别表

单位：个

水系名称	I 类	II 类	III 类	IV 类	V 类	劣于 V 类标准	合计
金沙江	8	25	21	15	8	8	85
珠江	3	11	15	4	3	0	36
红河	2	29	11	1	0	0	43
澜沧江	4	36	9	2	2	1	54
怒江	0	15	5	0	0	0	20
伊洛瓦底江	0	11	3	0	0	0	14
小计	17	127	64	22	13	9	252